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东编办【2014】3号设立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内设13个部门。所属事业部门1个：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综合事务中心。

部门设置：部门机构设置13个部门。业务部门为9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天坛人民法庭；审判辅助部门2个：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综合行政部门2个：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 机关纪委）。

部门职责：充分履行审判职能，深入落实和推进司法改革，着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各项工作不断发展进步,为首都和东城区的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部门工作任务：2010年6月28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北京市政府关于调整首都功能核心区行政区划的请示。原东城区人民法院与原崇文区人民法院合并，成立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现有南、北两个办公区，北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1号，南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外定安里10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部门行政编制362人，实有人数335人；事业编制33人，实有人数31人；聘用人员（法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其他聘用人员）155人。主要受理辖区内一审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知识产权和执行案件。2022年，全院收案40016件，结案40253件，结收比100.6%，全院干警齐力同心、求真务实，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各项工作迎来新局面、取得新实效。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我院2022年度基本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即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市高级法院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及区委工作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融入首都发展大局，全力保障首都安全稳定和高质量发展；二、做好刑民行执各项工作，全力提升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三、以更多举措推进司法为民；四、坚定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五、以更严要求打造过硬政法队伍，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司法能力建设；六、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促进司法民主。

一年来，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市高院的指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着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围绕加速“崇文争先”，紧扣做实“六字文章”，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审判执行和队伍建设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司法的服务保障职能。

我院从以下几个方面细化目标完成与实施：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妨害新冠疫情防控犯罪，保障首都重大活动举办；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疏整促”等工作、深化改革相关工作、化解大量民生纠纷为重点，服务保障“五个东城”建设；通过着力优化立案和诉讼服务，依法妥善化解行政纠纷，不断解决执行难题，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坚守公正司法为民司法。

我院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我院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2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统筹做好司法政务保障。高标准做好机要保密工作，防止失密、泄密风险；精细化开展办文办会；不断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做好意见收集、工作整改、情况反馈和需求回应；稳妥做好人民陪审工作，持续推进深度参审；不断深化档案管理，避免因卷宗未及时归档引发工作风险；不断优化财务管理，将严控风险与优化流程相结合，为干警提供更优质高效服务。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23,03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0,350.5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662.7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19.43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2,63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99.39万元，项目支出2,323.85万元，其他支出7.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2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2年，全院收案40016件，结案40253件，结收比100.6%，法官人均结案376件。全院全年审判执行文书数量（份）44411份。全院全年数字化档案数量（卷）33098卷。

2.产出质量

2022年，我院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为0.23%，排名16个区法院第1位。生效改判发回（瑕疵）案件1件。我院运用互联网司法，在线庭审率为151.5%，累计在线庭审40048件次，排名全市法院第1位，各部门均完成目标任务。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为100%。我院以司法公开促进法治精神传播，裁判文书上网率始终保持100%，网上直播案件排名全国基层法院前列，被中国法院网评选为“全国优秀直播法院”。

2022年，我院物业、金融、知识产权、合同等四大领域的类型化诉讼案件占民商事案件比例为11.89%，由低到高排名16个区法院第9位，同比下降2.1%。

2022年投诉信访率为0.06%，共办结25件，完成率达100%，扎实开展矛盾化解，坚持依法处理、同步舆情引导、注重社会面防控，妥善办结重大敏感案件，避免矛盾扩大转移。扎实开展风险防范，聚焦重要节点、特殊领域、群体纠纷，严防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扎实开展涉诉信访工作，对重点案件实行院长督办，妥善化解多起历史遗留信访案，解开信访当事人的“心结”；为期三年的重复信访集中治理工作顺利收官，获评区治理重复信访先进单位。

2022年，审执质量继续保持领先，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瑕疵）0.23%，排名区法院首位，未出现被定错的执行撤改案件。全院多层级质量管理辐射效应增强，审判委员会强化示范引领，院庭长强化监督管理，专业法官会议强化集中会诊，合议庭强化实质性合议。案件评查形成部门自查、评查法官互查、信息化排查的多元格局，发布多期工作指引，为法官提供规范参考。

2022年，我院持续解决执行难题。办结执行案件13110件，执行到位金额117.4亿元。

3.产出进度

2022年度当年案件结收比为100%，与上年一致。按照市高院工作部署，续推广电子送达，积极引导当事人同意并首选电子送达，对当事人已经确认电子送达地址的商事案件，确保电子送达率100%。全院2022年度电子送达覆盖率达71.55%。2022年，全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为99.14%（合格标准为90%），持续解决执行难题。我院各项经费做到及时报账，及时支付。各项工作及时开展，维稳工作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4.产出成本

我院2022年全口径案件成本（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项目经费）/审结案件数量）为661.5元，较2021年增加73.6元，主要是我院结案量降低。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办公办案正常运转，使全县经济效益稳步增长，效益显著。

我院2022年网上预约立案数量（占全部收案数量的比重）为49.75%，完成了年初40%的预定目标。优化智慧法院成果运用。疫情期间为便利当事人诉讼，优化在线立案服务，制定发布《网上立案指引》，为群众提供“键对键”的指引；完成在线立案19908件次，占受理案件总数的49.75%。优化在线庭审服务，制作发布“云庭审”操作视频，推广在线诉讼典型案例，增强群众线上参诉的认同感。优化在线配套服务，制作与街道社区调委会线上诉调对接工作指南，推广律师便捷诉讼“一码通”，协调社区帮助老年、残障等特殊群体参与在线庭审。开展在线庭审38033件次，在线庭审率居全市中基层法院领先地位。

我院2022年我院平均扣除审限天数为68.25天，在16个区法院中最短，比全市平均值短49.4天；最后一次开庭至结案平均天数我院为27.37天，由低到高排名提升至16个区法院第5位；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我院为80.82天，比2020年与2021年平均值（86.6天）下降6.7%，排名16个区法院第6位，同比提升3个位次，由2021年的不得分项目提升至满分项目。

保证首都经济运转和维护营商环境情况，回应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围绕保障企业经营权益，妥善办结买卖合同、股权转让、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件696件。围绕保障企业融资权益，对超过法律规定上限的利息不予支持，依法降低畸高融资成本，引导金融业更好提振实体经济。围绕保障企业纾困解难，对劳动争议注重释法说理和依法调解，寓劳动者的权益维护于企业的持续发展之中；发挥执行局产权保护调解室作用，对企业之间的执行案件经双方同意采取缓和执行方式，企业得以更好接续经营。

2.社会效益

按照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要求，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履职尽责。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司法办案中始终把牢方向、站稳立场，以高质量司法保障安全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保障民生福祉。积极融入新时代首都发展大局，深入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全会精神，围绕“五子联动”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做好风险防控、矛盾化解和审判执行工作。积极融入我区发展大局，更好保障加速“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妥善办理好服务核心区控规落实、老城保护复兴、文化强区战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等区重点工作相关案件，全力服务我区高质量发展。

我院紧扣安全稳定“靖”字文章，做好风险防控工作，2022年度办结刑事案件591件。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侵害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等各类犯罪，保障首都核心区安全稳定。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判处以理财投资为名的诈骗案件15件38人，守住老人的“吃饭钱、看病钱”；该项工作受到全国专项行动办公室肯定，我院在全市法院作经验介绍，惩治高价收藏品诈骗老人案入选北京法院典型案例。办结全市首例被告人将贩毒所得从事洗钱案件，切断毒品衍生犯罪财物转移渠道。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惩处，判决受贿、行贿案件10件10人。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对上级指定管辖的外区黑恶势力及保护伞犯罪21件25人实施有力打击；坚持打防并举，针对部门、单位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问题，发出6份司法建议，助力完善基层治理。

我院大力参与疫情防控，依法办结涉疫案件，在法治轨道上保障防疫措施有效落实。积极参与抗疫，成立青年党员志愿先锋队，闻令而动昼夜驰援流调专班、集中隔离点；全院干警尽锐出战、轮番上阵，投身到核酸检测、卡口执勤、疫苗接种、政策宣传等基层防疫工作中，分担了街道社区的防疫压力。积极建言献策疫情防控工作，制作违反防疫规定的格式化法律风险告知书，为防疫措施精准优化提供法治服务和保障。

3.环境效益

服务保障文化中心建设。妥善办理文物保护、老城复兴、中轴线申遗相关案件；立足职能妥善维护文艺产权、规范文艺行业；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着力中医药传统文化保护；保障文创行业发展，深度融入区“紫金服务”品牌体系。

4.可持续性影响

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良好，切实服务群众，保障人民权重利益，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不断增强。

做好司法为民工作，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依法适用民法典，妥善办结事关群众衣食住行、养老育幼、婚姻继承的民生案件4555件。维护食药等公共安全，办结某肿瘤药品公司销售假药案，被最高法院评选为药品安全十大典型案例；判处销售有毒“降糖茶”的被告人有期徒刑10年，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判决高空抛物罪案件2件2人，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更有保障。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与区教委就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社会支持开展合作、探索建立校园争议诉前调解机制，与区妇联合作试点家事调解员举措，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3件，推动妇女儿童保护机制更优、合力更强。维护劳动者权益，办结劳动争议案件1074件，高效调处涉医疗企业员工、建筑业农民工群体薪酬纠纷，帮助劳动者端稳就业“饭碗”。维护个人信息权益，依法办结全市首例因拨打骚扰电话引发的侵权案件，为私人电话号码的收集和处理上好司法保护“安全锁”。在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判决区属行政机关败诉案件29件，占经法院判决行政案件的17.3%。

与市、区两级文旅主管部门合作，建立著作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向多家单位发送司法建议，为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在王府井商圈设立法官工作站，为多家知名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宣讲，服务国家级消费示范区建设。与工商界人民团体联合创办“法律商会网络讲堂”，为辖区文创企业依法经营和依法维权量身定制普法服务。

我院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党委政法委的政治督察和司法监督。加强理论武装，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组织建设，每月发布党建任务提示单；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态“体检”、党务干部政治轮训、干警政治素质测评。党建考评体系调研课题获区优秀调研一等奖，1名法官获评“首都劳动奖章”，1名党支部书记被评为全国法院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加强青年干警理论素质培养，打造“水滴学堂”“东法智读会”等学习平台，获《人民法院报》和市委机关刊物宣传推介。

我院人才培养注重夯实能力根基，完善各类岗位练兵比武机制，将结果与入额遴选、法官考核、评优评先挂钩。市级审判业务和司法实务专家达到4名，各类市级业务政务标兵达到17名，领军型、骨干型人才不断涌现。探索建立青年人才“三类三阶”善养体系，实现人才梯次化培养、集群化发展。推进涉文化领域审判特色人才高地建设，举办3场司法文化论坛，以特色法院文化培根固本、涵养队伍。加强学术调研工作，20篇论文29人次获全国及北京法院学术论文奖项，我院连续3年被评为全国法院学术论文组织工作先进单位。

我院2022年度强化裁判示范，发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典型案例，用敬老文化柔性化解家庭内部矛盾，用和合文化悉心调处四合院邻里纠纷。37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讲授普法课，法官走进社区讲解养老反诈要诀，走进企业单位讲解民法典20余场。创新普法载体，干警自导自演情景剧《法槌的温度》，获东城戏剧节一等奖；防诈骗短剧《粮票风波》在街道社区巡演，受到群众欢迎。召开新闻发布会6场，介绍司法助力文化发展等典型案例，讲好小案大道理；通过官方微信、微博等平台推送普法文章560篇，超400万人次阅读，鲜活生动的法治文化呈现于公众掌心指尖。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院2022年度工作办公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赞成率为100%。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我院依托12368热线接听民声诉求，积极对接基层社会治理需求，未诉先办解决争议，热线回访满意度100%。同时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络，始终铭记权力来自人民、行权为了人民，自觉接受代表委员监督。潜心倾听代表委员声音，不断拓宽代表委员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渠道，开展读书交流、文化论坛、社区普法等线上线下联络活动8场。尽心落实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接受代表委员监督指导工作50余人次，依据意见建议加强诉源治理、便民诉讼、精准普法等工作。用心回应代表委员关切，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反馈意见建议回函20份，根据意见建议进一步延伸商事审判职能，为更好找准司法服务的发力点打下坚实基础。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和管理。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本院实际情况，相继制定并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了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务卡管理办法》等一套完整、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既加强财务管理、也规范财务行为。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2022年的财务工作中，我院严格按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坚持“依法理财，厉行节约；保证重点，强化绩效；明确责任，控制风险”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严格年度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决算，统筹资金，突出重点。严格经费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规范经费开支审批权限，做到层层审批、层层把关，单位的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报院党组研究通过，且形成文字纪要后方可执行。各庭室提出事前经费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再开展相关业务。认真核实基础数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要求使用资金。保证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安全完整、财务信息真实有效，为审判、执行和其他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提供安全、有效的经费保障。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院保证本报告的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该报告依据本部门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部门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

我院的财务管理工作，贯穿于法院日常工作，是确保司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保障，在财务管理上严格遵守会计规章制度，明确“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配备财务人员，保障了财务工作的开展。经费在日常使用中，严格遵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会计独立核算，有专门的账套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记账管理。加强内外监督，本单位纪检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与指导。同时积极接受上级部门监督。

（二）资产管理

我部门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高。严格依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的购置、登记、领用、盘点、报废处置等。我院资产为固定资产价值170,961,234.58元，比去年增加270,581.00 元,增加0.16%。主要：法庭庭审记录设备（法庭高清庭审集控主机设备）、法庭扩声设备（审判用会议话筒主机套装）、司法警察装备（警用装备购置攻防一体法式催泪盾牌、防刺背心、手持金属探测器、执法记录仪、4G对讲机）、档案室设备（电子卷宗系统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其他办案装备（桌、椅、五节柜、屏风工位）等。

（三）绩效管理

我院持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积极作为、改革创新，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做好成本管控和绩效管理，坚决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强财政绩效管理，促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水平均衡发展。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我院持续提升绩效运行监控水平，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我院每年通过官网公开上一年度年度部门决算的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一并公开

2023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11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2,682.18万元。其中，重点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339.60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1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含）-8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单位自评项目10个，涉及金额2,342.58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10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含）-8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我院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上，积极稳妥且富有成效，在进一步推动法院在绩效指标设计上，能较准确体现项目的实际决策、产出及效益情况，扩大定量指标的设置，落实成本控制不超预算，绩效管理较上一年有明显进步。

（四）结转结余率

我院2022年结转结余率是1.75%，比2021年减少2.65%。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我院2022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是1.62%，本年度我院严格执行市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支出，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进行预算调整，杜绝无预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我院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是95.65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司法责任体系还不完善，存在个别案件审理周期较长的情况，还需持续加强职责使命教育，增强担当作为意识。二是队伍审判能力建设仍有不足，存在个别案件审判质量不高的情况，还需以问题导向抓实能力建设，增强司法为民、服务大局的本领。三是智慧法院建设尚有短板，存在少数案件线上开庭运行不顺畅的情况，还需持续以改革提质效，增强司法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四是个别干警司法作风不够优良，存在个别人员违反纪律的情况，还需坚持严的总基调，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力度。我们会以更多付出和更大努力，着力解决上述问题。

六、措施建议（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抓实抓细办案周期。在整体办案周期向好的基础上，紧盯“关键少数”案件和关键流程节点。针对审理时间较长的普通程序案件开展专项评查，重点检查节点用时、程序转换、延期开庭等内容，以精准督办助推积案攻坚，源头治理“边清边积”，狠抓旧存案件清理，开展长期未结案清理专项行动；建立完善重点案件台账管理机制、积案双评双管机制；加强对案件的督办，确保如期完成工作目标。

二是案件质量始终领跑，提升队伍审判能力。全院多层级质量管理辐射效应增强，审判委员会强化示范引领，院庭长强化监督管理，专业法官会议强化集中会诊，合议庭强化实质性合议。案件评查形成部门自查、评查法官互查、信息化排查的多元格局，发布多期工作指引，为法官提供规范参考。全院找准前后端结案强度平衡点，配平团队任务系数“砝码”，各部门找准团队结案能力与结案目标平衡点，配强团队组合“最大公约数”，激发团队最大合力。加强小额专业团队、速执团队等专业化建设，集中力量多结案，提升小额程序适用率、首执案件人均结案数等指标。

三是加强智慧法院成果运用，不断释放改革效能。深刻把握实现数字正义新要求，拓展信息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提高智能化办案水平。类案检索更加主动。深化我院类案检索研讨的成果转化应用，将类案检索作为统一法律适用的有效手段，将类案检索报告作为集体研究讨论案件的必要参考，在更多案件中尝试使用类案检索，努力提升审判质量。电子卷宗应用更加熟练。树立“科技赋能”理念，审判人员克服思维惯性，熟练掌握文书自动生成和电子卷宗远程浏览等核心功能。加强信息化推广和服务保障工作，帮助审判人员熟练掌握智能化办案新技能。用好用活在线诉讼规则。主动适应后疫情时代在线诉讼新变化，深入学习运用《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加强诉讼指导，拓展在线诉讼功能，用好用活电子送达、线上线下同步审理等形式，推动形成线上线下平顺衔接、和谐共融的常态化审理模式，确保案件公正高效审理。增强在线诉讼规范意识，规范在线庭审环境和纪律要求，规范证人出庭，规范庭审公开及旁听，确保在线诉讼规范统一，合法有序。

四是扎紧廉政防线，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院，重点抓住“关键少数”，压实政治责任，开展入额法官、入职人员集体廉政谈话，涵养“讲政治、讲法治、讲纪律、讲情怀”的东法廉政生态。注重八小时内外日常监督，开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邀请干警家属担任亲情廉政监督员。织密廉政风险防控网，制定《项目专项廉政责任书》《反商业贿赂承诺》，健全采购等项目流程监管体系。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纪律规定，引导干警从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案中得到警醒。

|  |
| --- |
|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23,032.71  |  22,630.52  | 　 | 20 | 19.65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20,350.53  |  20,299.39  | —— |
| 项目支出 |  2,662.75  |  2,323.85  |
| 其他 |  19.43  |  7.28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年初预计收结案情况 | ＞37000件 | 40253件 | 30 | 3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人均结案情况 | ＞300件 | 376件 | 3 |
| 数字化档案数量(卷) | ＞37000件 | 33098件 | 1 |
| 改判发回率 | ≤0.40% | 0.23% | 2 |
| 庭审直播率 | ≥20.00% | 35.00% | 3 |
| 裁判文书公开情况 | 100.00% | 100.00% | 3 |
|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6.00% | 95.00% | 2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00% | 100.00% | 3 |
| 执行质效 | >97.5% | 99.14% | 3 |
| 当年案件结收比 | 100.00% | 100.00% | 3 |
| 电子送达率 | 30.00% | 71.55% | 3 |
| 效果（30） | 网上预约立案数量 | ≥40.00% | 49.75% | 30 | 2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保障首都经济运转和维护营商环境 | 优良中低差 | 优 | 3 |
| 脱贫攻坚及营商环境（结案情况） | 优良中低差 | 优 | 3 |
| 疫情防控 | 优良中低差 | 优 | 2 |
| 首都治安 | 优良中低差 | 优 | 2 |
| 解决执行难 | ＞10000 | 13110件 | 2 |
| 环境保护 | 优良中低差 | 优 | 2 |
| 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 优良中低差 | 优 | 3 |
| 人才培养 | 优良中低差 | 优 | 2 |
| 普法宣传 | 优良中低差 |  优  | 2 |
|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赞成率 | 100.00% | 100.00% | 3 |
| 群众满意度（文字） | ≥90% | >90% | 3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显著 |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显著 |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显著 |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显著 |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 4 | 3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显著 |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 4 | 3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1年 | 2022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4.40%　 | 1.75%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1.62%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100 | 95.65　 | 　 |